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4-03259	分类:	政府采购;公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改委	成文日期:	2024年09月05日
标题:	吉林省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(9月5日)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年11月22日

[成交结果公告](#)

一、项目编号: JLCTTC-24ZFFW2023

二、项目名称: 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

三、成交信息

第一包:

供应商名称: 中标合信(北京)认证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5层502至512室

成交金额: 29.20万元

评审总得分: 283.00

第二包:

供应商名称: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

成交金额: 29.8万元

评审总得分: 269.49

第三包:

供应商名称: 新疆绿企家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18号

成交金额: 27.6万元

评审总得分: 242.25

第四包:

供应商名称: 湖州双碳泓能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创业大道318号创业大楼401室

成交金额: 25.30万元

评审总得分: 235.75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第一包：

名称：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

服务范围：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，内容包括开展全省重点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能效诊断，对全省重点高耗能企业基本情况、能源消费情况、经营情况、主要产品情况、主要用能设备情况等进行详细摸底，对标国家标准或规范，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提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清单。

服务要求：作为牵头诊断机构，负责编制全省能效诊断工作指南、技术细则、工作模版，组织开展复核，汇总形成全省能效诊断总报告及分行业报告，提出全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项目储备清单，汇总形成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、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、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；负责开展四平市、通化市、松原市15家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，制定诊断方案，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、节能管理档案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；为四平市、通化市、松原市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建立节能管理档案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；汇总形成四平市、通化市、松原市年综合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、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、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。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。

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标准。

第二包：

名称：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

服务范围：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，内容包括开展全省重点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能效诊断，对全省重点高耗能企业基本情况、能源消费情况、经营情况、主要产品情况、主要用能设备情况等进行详细摸底，对标国家标准或规范，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提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清单。

服务要求：按照牵头诊断机构制定的诊断工作指南、技术细则，对长春市、吉林市（部分）、白山市 15 家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工作，制定诊断方案，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、节能管理档案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；为长春市、白山市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建立节能管理档案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；汇总形成长春市、白山市年综合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、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、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。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。

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标准。

第三包：

名称：吉林省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

服务范围：吉林省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，内容包括开展全省重点行业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能效诊断，对全省重点高耗能企业基本情况、能源消费情况、经营情况、主要产品情况、主要用能设备情况等进行详细摸底，对标国家标准或规范，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提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清单。

服务要求：按照牵头诊断机构制定的诊断工作指南、技术细则，对吉林市（部分）、延边州 14 家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，制定诊断方案，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、节能管理档案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；为吉林市、延边州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建立节能管理档案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；汇总形成吉林市、延边州年综合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、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、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。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。

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标准。

第四包：

名称：吉林省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

服务范围：吉林省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，内容包括开展全省重点行业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能效诊断，对全省重点高耗能企业基本情况、能源消费情况、经营情况、主要产品情况、主要用能设备情况等进行详细摸底，对标国家标准或规范，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提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清单。

服务要求：按照牵头诊断机构制定的诊断工作指南、技术细则，对辽源市、白城市 13 家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，制定诊断方案，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、节能管理档案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；为辽源市、白城市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建立节能管理档案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；汇总形成辽源市、白城市年综合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、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、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。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。

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标准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路红军、赵雪、付兴丰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 号文件规定，参照原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。

第一包金额：0.438 万元，第二包金额：0.447 万元，第三包金额：0.414 万元，第四包金额：0.3795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址：长春市新发路 329 号

联系方式：0431-8890616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 160 号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符轩铭

联系方式：13654390966

十、附件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双碳泓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3.4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.36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¹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州双碳泓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绿企家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7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绿企家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标合信(北京)认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标合信(北京)认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标合信(北京)认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5112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8.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标合信(北京)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